

深圳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学术论文发表伦理审查审批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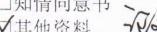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日期：2019 年 1 月 7 日 医学伦理委员会编号：LL-KT-2019001

论文名称	Ligation after endoscopic mucosal resection using a transparent cap: a novel method to treat small rectal carcinoid tumors		
申报类别	学术论文发表		
申请科室	消化内科	科室主任 签名	
本院合作研究科室	无	合作科室 主任签名	无
外院合作研究单位			

拟研究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研究对象：人体(例数: 34) 动物(例数: \_\_) 剩余标本(例数: \_\_)  
其他

递交伦理审查资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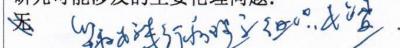
- 项目申报书
- 知情同意书
- 其他资料 

包括: 试验用品安全性资料、生产企业资质证明、试验用品提供者的资质证明

研究内容摘要: 包括研究目的、试验过程、受试者例数、受试者参与研究的时间和期限、随访的次数及过程(采集组织样本、血液等)、入选标准和排除标准、分组情况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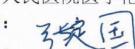
比较直肠类癌 ESD 及 EMR 联合套扎的治疗效果

研究可能涉及的主要伦理问题:



申请人(项目负责人)承诺:

以上所填内容均属实, 如获批准, 我将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方案进行研究, 并遵守深圳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。

申请人签名:  联系电话: 13480154812

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方式: 书面审查 会议审查



医学伦理委员会意见:

- 同意投稿  
修改后同意投稿  
不同意投稿

主任委员签字:

朱世平

2019年1月8日  
深圳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 
医学伦理委员会

注意:

1. “同意”的研究应遵循已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进行研究，应符合中国 GCP、相关法规和《赫尔辛基宣言》的原则。
2. “修改后同意”的研究方案在提交复审方案前，应按评审意见进行逐条修改并在修改处做出标记或说明，修改后的方案连同初审意见一并递交伦理委员会申请复审。
3. “不同意”的研究方案，项目负责人可就伦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中提及的问题做书面申诉，并陈述理由。伦理委员会可就申诉作重新审查。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 3 栋 3 楼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办；

邮编：518020； 电话：0755-22942690； 联系人：郑雪芬

